太平天国的[政治制度](http://www.baike.com/wiki/%E6%94%BF%E6%B2%BB%E5%88%B6%E5%BA%A6)

1. **政权形式**

以1856～1857年内讧为界，中央政权组织形式前后有所变化。前期实行军师负责制，后期实行天王集权制。

（一）军师负责制

太平天国前期实行的中央政治制度，以“主”为[国家元首](http://www.baike.com/wiki/%E5%9B%BD%E5%AE%B6%E5%85%83%E9%A6%96)，“军师”为[政府首脑](http://www.baike.com/wiki/%E6%94%BF%E5%BA%9C%E9%A6%96%E8%84%91)。 “主”就是天王。早在金田起义之前，他就自称“太平真主”，并且编造了“上帝授命”的神话。太平天国仿照《周礼》，设有六官丞相，但它们只是一般职官，不是协助天王处理国家军政大事的助手。 。但在太平天国前期，天王并不过问国务活动，天王府并不负责国务，虽置有1673名典官，却只管天王宫廷的日常生活。

太平天国的国务由军师总理。军师具有统率其他各王及各级官员的权力，为“朝纲之首领”。《天朝田亩制度》规定，天国的一切行政、军事、司法和人事大事，均由天王“降旨”军事“遵行”。这就从法律上确定了天王至高无上的君主地位。《天朝田亩制度》还规定，一切重大决策既由军师议定，也由军师组织实施。作为农民政权，太平天国的国家机构打上了战争的烙印，使行政、军事、宗教组织合而为一，即军政教合一的体制，权力集中与中央。天王是国家元首，太平军最高统帅，拜上帝会最高教主，掌握着太平天国政治、军事、宗教、司法等权力。分封王、侯，任命官吏，调动军队，所有军国大事不经天王批准不能贯彻实施。

　　太平天国宣称洪秀全是奉天命下凡救世，认为君位是天授的。君主虽然不亲理国务，但太平天国以主为核心，军师仍要恪守君臣之道。这种政治制度具有浓厚的[封建](http://www.baike.com/wiki/%E5%B0%81%E5%BB%BA)性。

（二）天王集权制

太平天国后期实行的中央政治制度，天王独揽大权，亲理国务。1856年天京发生内讧，东王正军师杨秀清、北王[韦昌辉](http://www.baike.com/wiki/%E9%9F%A6%E6%98%8C%E8%BE%89)相继被杀。翼王石达开承接杨秀清军师职权，但受洪秀全猜忌，次年夏带兵出走。从此，结束了军师负责制，一切权力收归洪秀全在洪秀全的直接领导下，中央设置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别掌管国务。六部主管官员各设正、又正、副、又副，共计24员。六部正官分别称天官(吏部)、地官(户部)、春官(礼部)、夏官(兵部)、秋官(刑部)、冬官（工部）。六部主管官员只向天王洪秀全和幼主负责。这时期，举凡调兵遣将、减征钱粮、安民均由天王降诏。在集中权力实行中央专制制度的同时，洪秀全还重用亲人。1859年4月,洪秀全封其从香港到天京的族弟[洪仁玕](http://www.baike.com/wiki/%E6%B4%AA%E4%BB%81%E7%8E%95)为干王，“晋位军师”。这时军师已没有实权，权力仍集中在洪秀全手中。

1. 职官设置

天京事变前，职官设置有两个特点：1.爵职混一。在很多情况下，爵职代表官员的级别。爵职级别依次为：王、侯、丞相、检点、侍卫、将军、总制、监军。其中,王又分四等：东王、西王为一等,南王、北王为二等，翼王为三等，燕王、豫王为四等。2.高级官员府衙合一。东王及其他各王,甚至检点、指挥,均设由人数不等的属官组成的办事机构。这些机构和属官既办公务又负责高级官员的私人生活事务。如东殿(东王府)实际上是总理国务的机关，既设有负责国家事务的东殿六部尚书等职官，又设有负责东王服食起居的东殿仆射等职官。这些职官职同检点。

　　太平天国主管各种事务的官员通称典官，有专为天王及诸王服务的，也有办理[政府](http://www.baike.com/wiki/%E6%94%BF%E5%BA%9C)事务及管理[工商业](javascript:linkredwin('%E5%B7%A5%E5%95%86%E4%B8%9A');)的。名目繁多，职级高低不一，有的职同检点，有的职同总制，也有的职同监军。

　　1856年天京事变后，爵、职趋滥。先是在王爵之下，逐渐形成义、安、福、燕、豫、侯六等爵。后来又增加天将、掌率、统管、尽管、神策朝将、护京神将、神使、主将、佐将等官职，其级别似在王爵之下，义爵之上。到了晚期，封王日多，竟达2700余名。这些王没有专名，统称列王。

1. **地方各级政权**

太平天国的地方行政单位分为省、郡、县三级。 为了适应战争环境，加强中央集权，省、郡、县三级地方长官均由中央委派，被称为“守土官”。县以下设有各级乡官。《天朝田亩制度》规定，县按居民户数分为若干军。一军为五师，一师为五旅，一旅为五卒，一卒为四两，一两为两伍，一伍为五家。郡设总制1人，县设监军1人（小县未设），军、师、旅、卒、两、伍，分别设军帅（是乡官最高长官，受监军领导），师帅、旅帅、卒长、两司马、伍长。太平天国遵守君臣之道，并规定了一整套宫廷礼仪，建立了严格的等级制度。实行嫡长世袭制，是帝王万世一系的家天下。洪秀全的儿子洪天贵福，在起义之初就被封为幼天王，臣下要称幼主为“万岁”，并造出“代代幼主上帝子”，“父子公孙同做主”的舆论。同时，其他诸王也世袭。东王儿子称东世子，为九千岁，其他各王的儿子也逐次继承。

1. **司法制度**

太平天国实行的是司法和行政官员合一的制度。民间诉讼均由各地乡官和郡县行政长官审理。自师帅至两司马皆设公堂刑具，另设[典执法](http://www.baike.com/wiki/%E5%85%B8%E6%89%A7%E6%B3%95)为刑罚执行官。

五、制度文件

作为太平天国运动的政治纲领的《天朝田亩制度》在中国近代发展史上具有重大的启发和指导作用，其中提出的要建立“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保暖”的理想社会。反映了农民的土地要求，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积极意义。但是不可否认，它的空想性和超前性，平均分配一切土地和财富的方案是空想的、错误的。而《资政新篇》作为向西方学习的最早的发展资本主义的方案，带有鲜明的资本主义性质，由于缺乏实际推行的基础，根本就没有实行。从根本上说，农民阶级的狭隘自私保守的劣根性，使之不能代表先进思想和先进的生产力。革命性质和政权性质出现转折导致了这场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走向失败。

**参考文献**

[1]沈嘉荣，太平天国政权性质问题的探索，重庆出版社，1985（05）.

[2] 徐修宜，凌卫．论太平天国运动的两重性．合肥师范学院学报，2008（03）．

[3] 杨世英．太平天国失败原因探讨，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7（03）．

[4] 王明前．上帝家庭与太平天国政治．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09）．

[5]托马斯H.赖利.李勇，肖军霞，田芳 译，上帝与皇帝之争——太平天国的宗教与政治，上海人大出版社，2011（09）.

[6]刘仁坤，贾诚先，太平天国兴亡，哈尔滨出版社，2000（07）.

[7]易家胜，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建馆五十周年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10）.

[8]茅家琦，太平天国通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08）.

[9] 荣佳．太平天国农业空想社会主义的局限性，今日南国，2009（07）．

[10] 华强．也谈对太平天国的两个纲领及洪秀全的评价．学术争鸣，2005（08）．

[11] 王明前．太平天国政治的文化继承．学术探索，2005（10）．

[12] 庄福铭．太平天国史若干问题研究综述，中学历史教学研究，2009（02）．